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紅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文元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21日（星期二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					115年度除字第364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分行	115年1月26日	15,722元	CH0033659	